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9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

被告 晶旺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艾德行銷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李易赫（原名李旻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4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5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2人如以新臺幣15萬5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晶旺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晶旺公司，原名艾

01 德行銷有限公司)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及110年6月16日，以  
02 法定代理人李易赫(原名李旻翰)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  
03 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2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分別為  
04 114年9月15日及115年6月16日，並約定按月清償本息。詎被  
05 告自113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  
06 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  
07 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 
08 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0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  
11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相  
13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  
14 清單等為證(本院卷第15-35頁)，經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  
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16 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真，從而，原  
17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8 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2人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  
2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  
22 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得提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免為假執  
23 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7 法 官 楊 忠 城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巫惠穎